**关于做好2021年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考〔2021〕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4〕23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日9:00─3月8日17:00。

二、考试信息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  |  |  |
| --- | --- | --- |
| 4月10日 | 高级 | 8:30 综合专业知识 ─10:00 |
|  | 中、初级 | 8:30 综合知识 ─10:00 |
|  | 中、初级 | 10:30─12:00 专业知识 |

**（二）考试设置**

1. 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级别分为初、中、高3个等级，分别为：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艺（畜牧、兽医）师、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实行“以考代评”，实行考试后我市不再进行农业技术初、中级资格的评审工作；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2. 高级设《综合专业知识》科目；中、初级设《综合知识科目》、《专业知识》2个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

3. 我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高、中、初级考试专业暂设置为种植、养殖两大类，种植类包括：农学、园艺、蚕桑等专业；养殖类包括：畜牧、兽医等专业。

种植类各级别考试科目按1个专业管理，养殖类各级别考试科目细分为畜牧和兽医2个专业管理，请报考人员填报报考信息时注意区分。

4. 考生需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中、初级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市职改办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中，按基层合格线取得的资格证书使用范围仅限于乡镇农技人员；高级考试合格者，由市人事考试中心印发成绩合格通知单（有效期为3年，从考试当年起计算），其考试合格成绩作为申报高级资格的必备条件。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79号）要求，为做好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政策倾斜工作，请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如实、准确选择是否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人员”选项，以供考试部门采集信息。以上人员考试成绩合格，资格复审及证书办理工作将另行通知。

**（三）考场设置**

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场在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生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三、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为重庆，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一）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

1. 高中及以下毕业，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6年；

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5年；

3.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3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1年；

5.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

**（二）农艺（畜牧、兽医）师**

1.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6年或从事相应工作满15年；

2.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5年或从事相应工作满10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4年或从事相应工作满8年；

4.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2年。

**（三）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

1.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6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5年；

3.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农艺（畜牧、兽医）师资格满4年；

4.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工作满1年。

**（四）**报考条件中的有关专业学历的要求是指教育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工作时间的连续计算，其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职称是指按照国家职称改革有关规定取得的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

四、考试大纲及教材征订

2021年考试复习资料分为“综合知识卷、种植业卷、畜牧业卷和兽医卷”。其中，综合知识卷为2018年版本，其余考试资料仍沿用2015年版本。报考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征订。征订请与重庆市畜牧业协会联系，地点：渝北区黄山大道186号市农牧科技大楼1003房间，电话：89133792。

五、报名程序和要求

考试实行重庆市统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可登陆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lsbj.cq.gov.cn）点击主页上“人事考试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或直接进入报名系统（http://ggfw.rlsbj.cq.gov.cn/wsbm/zcbm/webregister/）进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考制度，考前考试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报考信息不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提交报考信息前应确定本人已符合报考条件（只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才可提交信息），报考人员确定提交报考信息，即表示认可所填报的报考信息真实且符合报考条件，在考后资格复核环节中如发现考生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将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一）签署承诺并提交报考信息**

1. 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仔细阅读报考文件及《报考承诺书》，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及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点击“提交”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在签订《报考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

2. 选择自己对应的报考条件和考试类别、专业、科目（报考人员通过审核后不能再修改报考信息），上传（近期免冠<像素160×180>登记照）电子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并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报名考试、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号）。

**（二）照片审核及查询照片审核结果**

考试管理部门仅对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清晰度、是否为登记照等因素进行审核，并在报考人员最后一次保存报名信息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报考人员请于最后一次保存报名信息2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照片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可及时点击报名系统中的“详细信息”，按“审核状态”栏的提示进行修改或更换照片，重新上传接受照片审核。

**在报名系统中报考人员所填报信息的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资格认定，对有效期内全部应试科目合格的考生，在包括考后资格复核在内的任何环节中，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按虚假承诺处理。**

**（三）网上缴费**

照片审核合格后，可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3月2日9:00至3月10日17:00。

重庆市农业（畜牧、兽医）技术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因素，不予退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

需开具考试报名考务费收据的报考人员，请自行打印《考试报名表》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于报名结束后90天内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2205室现场办理，单位统一办理的，还须出具介绍信及人员信息花名册电子表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打印准考证**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2021年4月5日9:00-4月9日17:00登陆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lsbj.cq.gov.cn）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内容，如发现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4月9日前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查询更正。

请考生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在考试当天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六、成绩查询及考后资格复核

**（一）**考生在考试结束后请关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lsbj.cq.gov.cn）“人事考试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实行网上报名后，不再另发考试成绩通知单，请考生自行上网打印。

**（二）**对全部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将采取信息比对、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专业工作年限。

具体复核程序及要求，将在考试成绩公布后发布，请关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和“重庆人社”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发布。

七、监督监管

对报考人员实施全程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报名所在地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全科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公示内容包括：考试名称、考试年度、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隐藏部分号码）。

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证书发放和查询

复核结果公示期满后，考生可关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查看证书领取通知；考后资格复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通知要求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

九、疫情防控要求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相关防控要求，保障涉考人员身体健康，考生报考时须认真阅读《报考承诺书》和《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考生应持健康码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考场；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考生，还须持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绿码进入考场。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加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有关防控措施及要求如有调整，请考生按准考证“注意事项”的要求执行。

十、其它要求

**（一）**考生应考时，应携带2B铅笔、黑色墨水笔、橡皮。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已带入考场座位的要切断电源，并与考试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不得带至座位。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二）**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形式。考试开始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不得提前交卷。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后，应根据所在考点交通状况合理安排好出行时间，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误考。

**（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诚信参考。对于违纪考生，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轻者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严重者取消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考试结束后,考试机构将对全部考生的答题信息使用“雷同指标监测”技术进行甄别，抄袭他人答案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答案、违规使用通讯器材接收场外信息等违纪违规行为会导致答卷雷同,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考生如有违纪行为，我中心将在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栏目上公布，请违纪考生在成绩公布前上网查询。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考试的宣传引导工作。

十一、咨询电话

**（一）**报名条件咨询电话：12333；

**（二）**报名系统操作、缴费咨询电话：023-86868837、86868838。

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2月22日